

銘傳大學 函

地址：(11103)臺北市中山北路5段250號
承辦人：賈若瑀
承辦人傳真：(02)8861-5781
承辦人電話：(02)2880-9748
承辦人電子郵件：fionamai@mail.mcu.edu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銘校教招字第10901106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不指定）
附件：(附件一發現銘傳簡章.pdf)

主旨：敬邀貴校學生參加本校109學年舉辦之第十一屆「發現銘傳-大學生換你做做看」活動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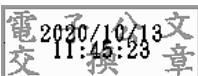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校為服務結盟高中學生能確實體驗銘傳大學的課程與設備，將於11月28日(週六)及11月29日(週日)分別在桃園校區及台北校區分兩日辦理第十一屆「發現銘傳-大學生換你做做看」，並發予證書，費用全免。
- 二、11月28日(週六)在桃園校區有「觀光組」、「教語組」、「國際組」及「設計組」四個營隊，11月29日(週日)在台北校區有「管理組」、「傳播組」、「法律組」及「國際時尚/傳播組」各四個營隊，每組限招80人，即日起開始接受報名，額滿為止。
- 三、檢附簡章（如附件一），敬請直接上網報名，俾憑彙辦。
<https://eform.mcu.edu.tw/node/2297>
- 四、聯絡人：教務處招生中心賈若瑀老師、賴憶婷老師 (02) 2882-4564#2271 #2522。



7



正本：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、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靜修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達人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文德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衛理女子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天主教道明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道明高級中學、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、剛恆毅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、辭修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、天主教光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光仁高級中學、鄭義燕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格致高級中等學校、金陵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金陵女子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、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、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、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、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、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、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、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、時雨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時雨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小港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、國立金門高級中學、國立基隆高級中學、國立羅東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竹東高級中學、國立苗栗高級中學、國立竹南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竹北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苑裡高級中學、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、南山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校長 沈佩蒂